

2021 年修武县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风险补偿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部门预算单位：修武县教育体育局

绩效评价委托单位：修武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深圳永信瑞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目 录

一、项目概述.....	1
（一）项目概况.....	1
（二）项目绩效目标.....	3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4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范围.....	4
（二）绩效评价的依据.....	5
（三）绩效评价原则、方法.....	5
（四）绩效评价工作的组织实施.....	6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与评分等级.....	6
三、综合绩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7
四、评价指标分析.....	8
（一）项目产出情况.....	8
（二）项目效益情况.....	9
（三）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9
五、主要成效及经验做法.....	10
六、有关建议.....	10
附件：绩效评价体系.....	11

2021 年修武县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风险补偿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豫发〔2019〕10号）、《中共修武县委 修武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修发〔2020〕14号）等文件精神，扎实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提高资金使用合规性、效益性，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的要求，深圳永信瑞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作为第三方机构，受修武县财政局的委托，成立绩效评价小组，遵循客观、公正、科学的评价原则，对2021年修武县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风险补偿金开展绩效评价，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概述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为落实高等学校学生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政策，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全面实施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工作意见的通知》（豫政办〔2015〕79号）和《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家助学贷款管理工作的通知》（豫财教〔2017〕12号）要求，我省向经济困难学生发放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各级财政部门需承担风险补偿金作为帮困育人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体现学校对学生的人文关怀，激励学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支持学

生顺利完成学业，保证“不让一个学生因贫困而影响学业”。

2.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本项目 2021 年计划资助学生人数不低于 2254 人，按照《河南省教育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家助学贷款管理工作的通知》（豫财教[2017]12 号），于 2020 年 11 月份向修武县财政局申请 2020 年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风险补偿金预算资金 40 万元。

3.项目工作进展成效

2021 年修武县生源地助学贷款学生人数 2254 人，确保贫困家庭子女顺利完成学业，为社会输送优秀人才。按照《河南省教育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及时划拨 2020 年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风险补偿金和贴息资金的通知》（教资助[2020]490 号）及河南省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2020 年度市、县财政风险补偿金费用表，修武县学生资助中心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向河南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转账 379,751.25 元，保证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政策顺利实施。

4.项目预算及资金安排情况

（1）项目预算及资金来源情况

2021 年修武县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风险补偿金预算 400,000.00 元。资金来源：本级财政资金。

（2）资金安排情况

2021 年修武县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风险补偿金预算支出 400,000.00 元，实际拨付到位 379,751.25 元，资金到位率为 94.94%；实际支出 379,751.25 元，预算执行率为 94.94%。项目支出情况如下表：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风险补偿金项目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到位金额	支出金额	预算执行率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风险补偿金	400000.00	379,751.25	379,751.25	94.94%

5、项目管理流程

(1) 每年河南省财政厅会同河南省教育厅告知各县（市、区）应负担数额，各县（市、区）据此将所需资金编入次年财政预算。

(2) 县（市、区）财政部门负担的风险补偿金由财政部门下达至同级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各级学生资助管理机构于当年5月15日前逐级划拨至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由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汇总后于当年6月30日前统一拨付至经办银行。

修武县学生资助中心充分认识助学贷款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的重要意义，严格按照风险补偿金和贴息资金分担办法，将本级应负担的风险补偿金和贴息资金列入相应年度预算足额保障，并在规定时间内划拨至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二）项目绩效目标

根据修武县2021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本项目绩效目标如下表：

2021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申报表

单位名称：修武县教育体育局

单位：元

项目名称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风险补偿金						
主管部门	修武县教育体育局			单位名称		学生资助中心	
项目概况	项目类别	事业发展项目支出		项目属性		延续性项目	
	项目周期	一年		项目负责人		尚小丽	
	资金来源	其中：本级 财政资金	400000	上级补助	0	其他资金	0
	本级财政资金 分年项目预算	2020年	400000	2021年	400000	2022年	400000

		项目基本情况	生源地贷款		
		政策依据	河南省教育厅[2017]12号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与指标	绩效目标		减轻农村贫困家庭负担，确保贫困家庭子女顺利完成学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贷款学生数	
	质量指标		运行质量		良好
	时效指标		贷款期限		1年
	成本指标		贫困大学生		专本科≤8000元，研究生≤12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		无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贫困家庭子女顺利完成学业		显著
		生态效益指标	无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帮助优秀学生顺利完成学业，为社会输送优秀人才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目的旨在通过对2021年修武县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风险补偿金项目的预算编制及执行情况、目标实现程度、实施效果等进行分析，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深入分析原因，提出改进措施与建议，规范资金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评价对象2021年修武县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风险补偿金。涉及的评价主体为修武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评价的资金范围为2021年下达的2021年度修武县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风险补偿金预算金额40万元。评价时间段为2021年1月1日到2021年12月31日。

（二）绩效评价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3. 《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财预〔2013〕53号）；
4.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5.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729号）；
6.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
7. 《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豫发〔2019〕10号）；
8. 《中共修武县委 修武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修发〔2020〕14号）；
9. 项目绩效目标及其他相关资料、财政部门预算批复、项目相关管理制度、批复文件等内容。

（三）绩效评价原则、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秉承科学公正、统筹兼顾、公开透明等原则，以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为主要手段，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开展评价工作。坚持定量优先、定量与定性相结合、抽样与整体评价相结合的方式，综合运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等方法，分别依据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评价标准，对2021年修武县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进行了全面绩效评价。

现场调研主要采取两种措施，一是多次与修武县教育体育局座谈调研，沟通了解项目基本情况，预算资金相关情况以及项目实施情况

等，收集相关资料；二是对修武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进行实地调研，深入了解项目实际情况，查看各种记录文件，对财务资料进行复核，对相关方开展访谈等。

（四）绩效评价工作的组织实施

本次评价实施分为四个阶段：

1.前期准备阶段（9月20日至10月15日）。9月22日组织召开绩效评价工作动员会后，评价组调研收集了评价对象的政策文件和相关资料信息，与修武县财政局、教育体育局座谈、沟通，在此基础上设计评价指标体系，制定评价方案，组织主管部门和专家对指标体系和方案进行论证。

2.实地调研阶段（10月16日至11月15日）。印发了关于做好基础数据表填报与实地调研工作的通知，布置项目涉及的所有部门和单位做好基础数据表填报工作。实地调研项目实施情况，访谈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工作人员，查阅评价所需相关资料等。

3.数据分析与报告撰写阶段（11月16日至11月20日）。对收集到的基础数据、现场调研结果和访谈记录整理分析，依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评分，在此基础上起草了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并与相关部门初步交换意见后修改完善。

4.专家论证与征求意见阶段（11月21日至11月30日）。我们邀请相关专业人员对报告进行论证，根据专业人员意见修改形成征求意见稿，书面征求相关部门意见，根据反馈意见再次完善，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与评分等级

1.评价指标

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评价组按照《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中共修武县委 修武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修发〔2020〕14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确定绩效评价一级和二级指标。同时在对该专项资金的背景、内容、绩效目标梳理归纳的基础上，围绕资金使用、项目管理等客观分析项目的产出和效益，确定三级指标名称，并结合历史经验、指标的重要性以及专家意见最终形成了从产出指标、效益指标、预算执行率三方面进行评价的体系。设置了3个一级指标、6个二级指标、7个三级指标的评价指标体系。

产出指标（60分）：评价修武县学生资助中心专项资金的产出情况，着重从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等方面进行评价。

效益指标（30分）：评价修武县学生资助中心专项资金的社会效益及可持续效益。

预算执行率（10分）：评价修武县学生资助中心专项资金的预算执行率。

2.评分等级

按照《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要求，评价结果实行百分制、四级分类，分别是90（含）-100分为优、80（含）-89分为良、60（含）-79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三、综合绩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评价认为，2021年修武县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项目产出完成良好、项目效益较明显。通过该项目实施，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

成学业、为社会输送人才有重要意义。同时评价组在评价中也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全面等问题。依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评分，2021年修武县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项目总体得分为100分，评定等级为“优”。

2021年修武县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产出指标	60	60	100%
效益指标	30	30	100%
预算执行率	10	10	100%
合计	100	100	100%

四、评价指标分析

(一) 项目产出情况

产出指标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助学生人数	≥2254人	贷款人数≥2254人得10分，少1人口0.1分，扣完为止	10	10
	质量指标	服务质量达标率	≥95%	以无投诉为质量达标，全部达标为100%，每减少1%，扣0.1，扣完为止	15	15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95%	每位学生均及时发放到位为100%，每位每晚一天减少1%，扣1分	15	15
	成本指标	专、本科生资助标准	≤8000元	每1人次不符合要求扣1分，扣完为止	10	10
		研究生资助标准	≤12000元	每1人次不符合要求扣1分，扣完为止	10	10
合计					60	60

数量指标：修武县受助学生人数2254人，完成了≥2254人的指标。该项目10分，得10分。

质量指标：服务质量0投诉，全部达标。该项目15分，得15分。

时效指标：每位学生受助贷款资金均及时到位，完成了≥95%

的指标值。该项目 15 分，得 15 分。

成本指标：专、本科生资助标准完成了≤8000 元指标值，研究生资助标准完成了≤12000 元的指标值。该项目 20 分，得 20 分。

依据评分规则，“产出指标”60 分，评价得分 60 分，得分率 100%。

（二）项目效益情况

效益效率指标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因贫失学率	0	因贫失学率=因贫失学人数/应就读人数；标准为 100%，每降低 1%，扣 1 分，扣完为止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帮助优秀学生顺利完成学业，为社会输送优秀人才	反响较好，项目可持续	项目可持续，得满分	15	15
合计					30	30

社会效益指标：贯彻国家“坚决不让一个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的资助政策，应助尽助，因贫失学率为 0。该项目 15 分，得 15 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帮助优秀学生顺利完成学业，项目可持续。该项目 15 分，得 15 分。

依据评分规则，“效益指标”30 分，评价得分 30 分，得分率 100%。

（三）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2021 年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风险补偿金项目预算批复 400,000.00 元，实际支出 379,751.25 元，预算执行率 94.94%，高于≥90%的指标值。

依据评分规则，“预算执行率”10 分，评分得分为 10 分，得分率 100%。

五、主要成效及经验做法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全面实施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工作意见的通知》（豫政办〔2015〕79号）和《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家助学贷款管理工作的通知》（豫财教〔2017〕12号）要求，河南省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发放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修武县学生管理中心严格按照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划拨应承担的贴息和风险补偿金。

六、有关建议

建议提高预算意识，提升预算编制水平，加强预算管理。

附件：2021年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风险补偿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得分情况表

2021 年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风险补偿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	得分	指标说明	扣分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助学生人数	≧2254 人	10	10	严格按照相关政策规定审核发放受助学生资格；	严格按照相关政策规定审核发放受助学生资格
	质量指标	服务质量达标率	≧95%	15	15	服务质量达标率=达标数/办理总数；	服务质量达标率=达标数/办理总数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95%	15	15	以贷款合同约定的发放时间为准，	以贷款合同约定的发放时间为准，
	成本指标	学生资助标准	≤8000 元	10	10	专科生每人每年不超过 8000 元；	专科生每人每年不超过 8000 元
		学生资助标准	≤12000 元	10	10	研究生每人每年不超过 12000 元；	研究生每人每年不超过 12000 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因贫失学率	0	15	15	贯彻国家“坚决不让一个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的资助政策，应助尽助；	贯彻国家“坚决不让一个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的资助政策，应助尽助
	可持续影响指标	帮助优秀学生顺利完成学业，为社会输送优秀人才	反响较好，项目可持续	15	15	帮助优秀学生顺利完成学业，为社会输送优秀人才；	帮助优秀学生顺利完成学业，为社会输送优秀人才
预算执行率			≧90%	10	10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金额/批复预算金额*100%；	以≧90%为 5 分，每下降 1%扣 1 分，扣完为止；
合计				100	100		